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
电话：021-61059000 传真：021-61059100
邮编：200120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在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层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1名，持有公司股份数115,482,2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.18%。根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显示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公司股份数101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，网络投票股东身份业经网络投票系统认证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5,482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1%；反对10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

的 0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2.1 审议通过《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4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.2 审议通过《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4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.3 审议通过《发行对象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4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.4 审议通过《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4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.5 审议通过《发行数量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4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.6 审议通过《限售期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4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.7 审议通过《发行对象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4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.8 审议通过《上市地点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4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.9 审议通过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4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.10 审议通过《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4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.11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投向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4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

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4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4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4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 年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4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4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

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48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48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 姜明建

经办律师： 张强

经办律师： 陈凌

2016 年 1 月 14 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，邮编：200120

电 话：(86) 21-61059000；传真：(86) 21-61059100

网 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